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99號

聲　請　人　黃溪芝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燕子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利害關係人　陳玄欣

陳玄州　住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燕子實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玄州為相對人燕子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燕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燕子公司）係創立人陳文彬、陳劉秀卿夫妻出資設立，原登記代表人（董事）為陳劉秀卿，惟於民國108年6月24日過世，未指定代理人，股東間因故無法互推一人代理。燕子公司在陳劉秀卿過世後，無法正常運作，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以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燕子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其中陳劉秀卿之出資額130萬元應由繼承人即配偶陳文彬、子女陳玄宗、陳玄州、陳玄欣共同繼承，惟陳文彬復於108年9月20日過世，故陳劉秀卿之出資額應由陳玄宗、陳玄州、陳玄欣共同繼承。又關於股東劉義雄出資額130萬元、股東楊香癸出資額120萬元，均係創辦人陳文彬所借名登記，陳文彬生前已起訴請求移轉登記，業經鈞院107年度訴字第583號判決應移轉登記，目前無從以決議選舉出董事代表燕子公司。燕子公司原代表人陳劉秀卿生前於108年2月公告由陳玄宗擔任協理，負責財務、行政、人事業務，對於公司營運相當熟稔。燕子公司原係家族企業，最近幾年營運

較艱困，公司財務不足部分，由陳劉秀卿及陳文彬支應，該二人相繼過世後，則由陳玄宗獨力負擔，燕子公司前向第一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為陳劉秀卿與陳玄宗，因公司借款需每年換單，原負責人過世未變更，致使借款到期後不能續借作業，連帶保證人陳玄宗已籌措還款並取得代償證明。聲請人為燕子公司股東，熟悉公司營運狀況，燕子公司並無多餘資金可支付選任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臨時管理人之費用，既然陳劉秀卿及陳文彬生前已選任陳玄宗為接班人，且實際上領導燕子公司全體員工營運多時，爰聲請選任陳玄宗擔任燕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二、利害關係人即股東陳玄欣陳述意見略以：燕子公司因原董事陳劉秀卿死亡，無董事可代表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燕子公司係家族企業，於70年成立，陳玄州於71年退伍後即進入公司從事基層業務工作，公司草創時期係由陳玄州與先父母共同打拼，負責擴展公司業務，先父有意培養陳玄州為接班人，送陳玄州至日本學習各項技術，陳玄州留學期間仍利用課餘協助燕子公司進行相關講習活動及業務工作，學成回國後積極研發美髮等相關產品配方，參與生產及規劃銷售活動，從國外引進多種美髮產品，熟悉公司客戶、銷售通路及模式，只有陳玄州同時具備對外產品製造人事管理及對外產品銷售通路。聲請人係掛名股東，從未在公司任職，陳玄宗並非股東，之前自行創業往返中國，二人對公司業務均不熟悉，陳玄宗並無化工、會計、財務或人事管理之背景及經驗，自行經商屢屢虧損，於104年回臺定居後才進入公司，至今關於產品之銷售價格、使用方法、包裝容量、產品名稱都弄不清楚，不認識亦不曾拜訪客戶，甚至連資深員工姓名都喊不出，燕子公司每年有固定營收，每月均有租金收入，公司存款至少逾千萬。惟陳玄宗以大哥之姿把持公司，並自109年1月起不發給伊及陳玄州薪資，故意讓公司陷於停擺由盈轉虧，足見陳玄宗管理及領導能力不佳。公司存款本應足以清償第一銀行貸款，伊屢次要求陳玄宗提

供公司帳務及金流均遭拒絕，故合理懷疑陳玄宗公器私用。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雖僅在暫時使公司維持營運，並非代為選任董事，惟仍應以維持正常營運為要，最能保障公司及各股東出資權益。懇請選任陳玄州擔任臨時管理人。

三、利害關係人即股東陳玄州陳述意見略以：燕子公司從事髮品生產銷售，伊自71年7月退伍後即進入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起初與日本燕子髮用產品公司合作，從日本進口半成品，再加工裝瓶在臺販賣。伊為公司發展，赴日留學，留學期間仍持續分擔公司工作，78年畢業學成回臺。燕子公司係一小型家族公司，諸多事務須由經營者自為，例如年度講習規劃與進行、自辦美髮基礎課程或燙髮染髮理論課程，伊親自擔任講師授課。日本燕子公司約在83年破產倒閉，燕子公司設法自行製造產品，為調查日本燕子公司動向並尋找拜訪各原料廠商，伊曾往返日本十餘次，同時在臺尋找可用原料，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尋求瓶蓋供應商等成品，減少進口關稅、運費及開模費用。伊自104年7月起為公司研發製造燙髮劑，105年起製造燙髮劑以外產品，因所有商品均為化學產品，化學原料於生產製程中很容易受到溫度及時間影響，每每需超長時間才能完成工作，每日工作時間均介於11至14小時之間，燕子公司係屬化工相關製造業，伊之本科為化學工程，公司營運與日本有關，伊亦精通日語，伊包攬公司大部分工作，包含商品原料之接洽、產品配方之研發等事項，請求鈞院為燕子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考量，選任伊為臨時管理人。

四、按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3分之2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復有明定，且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為有限公司所準用；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故增訂該條規定，俾符實際。是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同時亦須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相對人前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500萬元，目前登記股東為陳劉秀卿（出資額130萬元）、劉義雄（出資額130萬元）、楊香癸（出資額120萬元）、陳玄欣（出資額40萬元）、陳玄州（出資額40萬元）、黃溪芝（出資額40萬元），並由陳劉秀卿擔任相對人之唯一董事，而陳劉秀卿於108年6月24日死亡，其全部之法定繼承人為配偶陳文彬及兒子陳玄宗（長子）、陳玄州（次子）、陳玄欣（三子），渠等均未拋棄繼承，陳文彬嗣後於108年9月20日死亡，再由陳玄宗、陳玄州、陳玄欣繼承等節，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陳玄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而為利害關係人，且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陳劉秀卿業已

死亡，無董事可代表執行職務，又各股東之間無法取得一致共識，致相對人之股東無法決議選任出新董事，堪認相對人確有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另因相對人現仍需持續營運各項業務，卻欠缺可代表公司之董事，而有業務停頓受損之虞，揆諸前揭說明，應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㈡本院審酌相對人之上開登記股東中，陳劉秀卿之出資額係由陳玄宗、陳玄州、陳玄欣繼承（原由陳文彬及前述3人共同繼承，且陳文彬死亡後，其應繼分由前述3人再轉繼承），而登記股東劉義雄及楊香癸之出資額，前經陳文彬以劉義雄及楊香癸為被告起訴，主張係借名登記關係，請求辦理移轉登記，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83號民事判決，認定陳文彬之訴有理由，判決劉義雄及楊香癸應將登記其名義之相對人公司出資額移轉登記予陳文彬，劉義雄及楊香癸對前述判決提起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7月14日以108年度上字第1011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有判決全文在卷可參。而聲請人係陳玄宗之配偶，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憑，是以，倘就上述劉義雄及楊香癸之登記出資額認定均屬陳劉秀卿、陳文彬之遺產範圍，則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實際上係陳玄宗、陳玄州、陳玄欣共3人（倘將聲請人之出資額認為係陳玄宗實質可掌控之出資額，則3人於自己或配偶名下之出資額相當，且因陳劉秀卿、陳文彬所遺出資額為遺產之範圍，3人以法定應繼分計算而可分得之出資額亦相當），此3人對於相對人公司之利害關係即屬相當。本院依職權查詢陳玄宗之入出境紀錄結果，顯示陳玄宗於104年以前頻繁入出境，核與陳玄欣書狀所提及之內容並無不符。聲請人具狀建議選任其配偶陳玄宗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經陳玄宗具狀表明有意願擔任臨時管理人，陳玄欣則具狀建議選任陳玄州為臨時管理人，而陳玄州亦具狀表明有意願擔任臨時管理人，經綜合考量全體股東之意見，聲請人提及相對人並無多餘資金可支付選任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臨時管理人之費用，並參酌陳玄欣及陳玄州之書狀中，提及諸多

關於相對人之營業活動、產品、行銷、研發等營業事項，可見陳玄州確因長期參與公司經營，而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有相當程度之了解，應能基於相對人之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權益經營公司，而獲得最佳利益。是以，本院認以選任陳玄州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較為允當。爰裁定如主文。

六、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08條第4項，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以忻